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課程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課程教學合作協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 本校各系所院、單位等得自行視需要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商議課程教學合作等事宜，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四、 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可自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另二校合開之課程應於選課前公告學生周知，並於課程清楚標註。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對方學校開設課程，得視需求將上課時數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或由開課學校發給鐘點費，擇一辦理。
二校教師合開課程由負責開課學校依教師職級及其實際到校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
- 六、 二校專兼任教師至對方學校授課時，得免經對方校內各級教評會提聘程序，惟授課時數應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七、 基於二校合作互惠原則，二校學生於二校間互選課程不需另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但依所選課程性質，必要時需另繳實習費等相關使用費。
學生校際選課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